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邱芸華即小宜魚蝦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百分比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違約金 計 算
1	23,933元	114年7月28日	2.72%	114年8月29日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2	17,533元	114年8月12日	3.995%	114年9月13日	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計 算 書

03

項 目 金 額 (新 臺 幣) 備 註

04

第一審裁判費 1,500元

05

合 計 1,500元

06

附錄：

07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

10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

13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